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 話：(02) 2963-3530
承 辦 人：曾美惠
電子信箱：a0921997902@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8)全聯會營八字第 0224 號

附 件：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全聯會訴求)、國教署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主 旨：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本會)，針對「學校午餐條例草案」，提出建議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 明：

- 一、貴署研擬之「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可將學校營養午餐規範法制化，並為學生健康把關，實為全國學生之福。
- 二、經本會檢視該草案內容，並無法充分解決目前學校營養午餐之困境，如：學校營養師除員額不足之問題外，部分營養師還需要兼任執行秘書，遑論營養教育，工作負擔過重；廚工人力不足，導致供餐人餐比過高；偏鄉學校午餐品質不佳等等問題。
- 三、本會依據營養師專業提出訴求與建議，期能納入專法，以徹底解決學校午餐的困境、改善學校午餐品質、保障學生獲得安全營養健康餐食的權利。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會

國教署「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全國營養師共同聲明

關於學校午餐專法經朝野各黨派關注及共識之下，立法院要求教育部提出草案，惟4月9日國教署辦理「學校午餐條例草案」公聽會，草案內容嚴重違法及開倒車的草案條例，令人遺憾及震驚！

全國營養師強烈要求，學校午餐條例草案，須將以下訴求納入專法，以徹底解決學校午餐的困境。

訴求一：100%學校自設廚房

說明：

- 一、1070704 監察院報告：監委最後提醒，教育部為杜絕學校營養午餐弊端，改善午餐品質、解決城鄉差距午餐食材招標之問題，以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率為改善之措施之一。
- 二、1070704 監察院報告：針對我國近來發生多個縣市之中小學校長因收取回扣，涉入營養午餐弊案而遭檢察官起訴之相關案件，教育部於101年2月23日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會議」全面檢討學校午餐制度與研擬弊案防弊措施，會議結論：在政策面上要求各縣市政府鼓勵及協助學校逐年提高學校「自設廚房」比例，預計5年內自設廚房及他校廚房供應午餐之學校比率由81%提高至90%，迄今仍是81.0%(資料來源：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115645號函)。完全無成長，有行政怠惰之嫌！
- 三、教育部依據相關學術研究報告指出，學校午餐公辦公營優點包括：午餐經費專款專用，可充分保障學生權益；食材的採買、洗滌過程及烹調用油、調理過程的掌握程度高，午餐食品營養價值不易流失且較衛生安全；廚工可由學校直接聘請，與校方配合度較高；午餐結餘款可用來增添設備及應付維修保養之支出，可確保廚房公共安全。

四、由此可見，100%自設廚房才是讓政府的午餐政策落實，經費補助到位的學校午餐最佳的經營模式！

建請：

立法：學校午餐 100%學校自設廚房，學校午餐可採自辦午餐、公辦民營、或委由他校供應模式供餐。

訴求二：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修經費/專款專用

說明：

- 一、目前各縣市地方財政困難及分配不均影響學校午餐之開辦品質，尤以偏鄉地區小校的收費嚴重不足，間接影響設備的採購及維修，導致午餐品質低落。
- 二、行政院 98 年起每年預算在 20 億元以上迄今，該補助款支用範圍依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 6 點，除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全額午餐費用外，如有剩餘，尚包括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

建請：

立法：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每年依照各縣市學童人數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補助設備修繕及更新**，改善學校廚房設備及維修費用。

訴求三：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

說明：

- 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52366 號函，表示：近年來國內食材費用高漲，而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食材價格約占定價的 70%，無法足額反應成本，未來將逐步朝向偏鄉的午餐費用完全用於食材，該部逐年補助午餐行政費用。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如下：
 - (1) 分級(區域)定價：參考各直轄市、縣(市)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的批發價訂定。

- (2) 透過區塊供應鏈模式，估算全程運銷成本(偏鄉小校補助運銷費用)。
- (3) 消除調價壓力，各地方或學校建立午餐價格評議機制，合理訂定午餐價格。
- (4) 另訂定合理價格後，對偏鄉進行差價與運費及人事等行政費用補貼。

二、據上，教育部已坦言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並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現行學校衛生法已明定食材來源以確保品質，然對於食材成本之調整機制並無建置，在無合理利潤下，財力等級較差、離島縣市及其偏鄉地區學校與小型學校，常有無廠商投標之窘境，遑論食材品質之要求，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之建立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性，現階段教育部亦已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

建請：

立法：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學校午餐合理化的訂價機制。

訴求四：依法設置學校午餐專業人力（營養師）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食字第 0950400399 號

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之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每天供餐在 200 人次以上，**學校每天供餐在 500 人以上、每週供餐至少 1 次以上之群體，進行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應由營養師為之。**

二、營養師法第 29 條（罰則）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

不在此限。

三、1070704 監察院調查報告（學校午餐案）指出：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學校衛生法歷經多次修正，以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然營養師的編制基準未予修正。為此，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以衛生組長、護理師、幹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故此，在積極提升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

四、國教署學校午餐草案第七條嚴重違法，加重營養師業務，根本是開倒車法案：

（1）國教署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三項，嚴重違反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2）國教署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第七條第二項，將午餐秘書與營養師業務混淆，並將午餐秘書業務強制加諸營養師身上，造成營養師業務大增。

建請：

立法：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二十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一人，必要時得增加營養師員額；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該縣市學校午餐業務輔導及營養師人力調度。**

訴求五：設置或委託辦理具專業性的「廚工人力調派中心」

說明：

一、廚工聘任不易、廚工年齡老化、廚工依照勞基法聘僱休假代理人

制度、小校廚工人事薪資成本高……等困境，亟待解決。

- 二、廚師人力問題及人員管理訓練解決方案，可借鏡日本以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來提供，廚工人員薪資可以是學校負擔加上政府部分負擔，統一遴選、調派、訓練及管理，減少學校雇用廚工的困境。

建請：

立法：各縣市地方主管機關設置或委託辦理具專業性的「廚工人力調派中心」，提供充足的廚工人力。

訴求六：設置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食材供應平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曾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成立學校午餐食材物流中心評估與規劃」研究計畫，結論亦認為以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截切廠及桃園市學校午餐有機蔬菜媒合平臺為成功模式，故該部與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成立食材供應(媒合)平臺，可節省學校在食材驗收及檢驗上的時間、金錢及行政人力。
- 二、現階段對於供給學校端四章一 Q 食材安全之把關，業經行政院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
- 三、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 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

建請：

- 一、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提供衛生安全的食材供應平台。
- 二、調整「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之登錄業務，由食材供應平台管理端處理食材溯源及監督，減少學校午餐秘書的業務壓力，以有效降低人員的流動率。

學校午餐條例～國教署草案/全聯會建議版本 對照表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教育部擬	營養師全國聯合會 訴求	說 明
<p>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p>	<p>訴求一 100%學校自設廚房 學校午餐 100%學校自設廚房，學校午餐可採自辦午餐、公辦民營或委由他校供應模式供餐。</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衛署食字第 0950400399 號 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之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每天供餐在 200 人次以上，學校每天供餐在 500 人以上、每週供餐至少 1 次以上之群體，進行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應由營養師為之。</p> <p>二、營養師法第 29 條（罰則）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三、1070704 監察院調查報告（學校午餐案）指出：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學校衛生法歷經多次修正，以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然營養師的編制基準未予修正。為此，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以衛生組長、護理師、幹</p>

		<p>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秘書一職，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 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故此，在積極提升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p>
<p>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供應午餐.....(略)</p> <p>學校得以餘裕空間.(略)</p>	<p>訴求二 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補助學校午餐設備更新、維修經費/專款專用</p> <p>立法：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每年依照各縣市學童人數編列預算，專款專用補助設備修繕及更新，改善學校廚房設備及維修費用。</p>	<p>一、目前各縣市地方財政困難及分配不均影響學校午餐之開辦品質，尤以偏鄉地區小校的收費嚴重不足，間接影響設備的採購及維修，導致午餐品質低落。</p> <p>二、行政院 98 年起每年預算在 20 億元以上迄今，該補助款支用範圍依午餐經費支用要點第 6 點，除優先用於補助學校貧困學生全額午餐費用外，如有剩餘，尚包括支付偏遠學校食材運費、偏遠或小型學校廚工薪資與學校廚房整（新）建及相關設備購置、汰換。</p>
<p>第六條</p> <p>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p>	<p>訴求三 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p>	<p>一、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152366 號函，表示：近年來國內食材費用高漲，而學校午餐採固定價</p>

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略)

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

格，食材價格約占定價的70%，無法足額反應成本，未來將逐步朝向偏鄉的午餐費用完全用於食材，該部逐年補助午餐行政費用。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如下：

(1) 分級(區域)定價：參考各直轄市、縣(市)CPI(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產地市場與消費地市場的批發價訂定。

(2) 透過區塊供應鏈模式，估算全程運銷成本(偏鄉小校補助運銷費用)。

(3) 消除調價壓力，各地方或學校建立午餐價格評議機制，合理訂定午餐價格。

(4) 另訂定合理價格後，對偏鄉進行差價與運費及人事等行政費用補貼。

二、據上，教育部已坦言學校午餐採固定價格，並無法足額反應成本，鑑於營養午餐食材品質與成本息息相關，現行學校衛生法已明定食材來源以確保品質，然對於食材成本之調整機制並無建置，在無合理利潤下，財力等級較差、離島縣市及其偏鄉地區學校與小型學校，常有無廠商投標之窘境，遑論食材品質之要求，午餐餐費調整機制之建立以確保食材之品質，實有其必要

		性，現階段教育部亦已規劃制定午餐合理化的定價機制。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p> <p>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p> <p>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衛生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繼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p>	<p>訴求四</p> <p>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p> <p>高等中學以下學校，班級數二十者，應置營養師一人，必要時得增加營養師員額；班級數未達二十班之學校，應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負責該縣市學校午餐業務輔導及營養師人力調度。</p>	<p>一、依據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7 日 行政院衛生署令 衛署食字第 0950400399 號 營養師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特定群體其類別、人數、用膳餐次之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每天供餐在 200 人次以上，學校每天供餐在 500 人以上、每週供餐至少 1 次以上之群體，進行營養需求所為之飲食設計及其膳食製備、供應之營養監督應由營養師為之。</p> <p>二、營養師法第 29 條（罰則） 未取得營養師資格，擅自執行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營養師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但在營養師指導下實習之學生或取得畢業證書日起五年內之畢業生，不在此限。</p> <p>三、1070704 監察院調查報告（學校午餐案）指出：鑑於國內食安事件頻傳，學校衛生法歷經多次修正，以確保學童午餐食材安全及品質，然營養師的編制基準未予修正。為此，各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以衛生組長、護理師、幹事及教師等兼任午餐執行</p>

		<p>秘書一職，協助學校午餐事務專業人力不足之情形。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 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故此，在積極提升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品質之同時，專業人力之投入有其必要。</p>
<p>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訴求五：設置或委託辦理具專業性的「廚工人力調派中心」</p>	<p>一、廚工聘任不易、廚工年齡老化、廚工依照勞基法聘僱休假代理人制度、小校廚工人事薪資成本高……等困境，亟待解決。</p> <p>二、廚師人力問題及人員管理訓練解決方案，可借鏡日本以專業的人力資源管理公司來提供，廚工人員薪資可以是學校負擔加上政府部分負擔，統一遴選、調派、訓練及管理，減少學校雇用廚工的困境。</p>
<p>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p> <p>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訴求六 設置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食材供應平台</p> <p>一、各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具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提供衛生安全的食材供應平台。</p> <p>二、調整「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之登錄業務，</p>	<p>一、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曾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成立學校午餐食材物流中心評估與規劃」研究計畫，結論亦認為以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有機蔬菜截切廠及桃園市學校午餐有機蔬菜媒合平臺為成功模式，故該</p>

<p>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p>	<p>由食材供應平台管理端</p>	<p>部與農委會協商，由農委會輔導各地方政府農政單位成立食材供應(媒合)平臺，可節省學校在食材驗收及檢驗上的時間、金錢及行政人力。</p> <p>二、現階段對於供給學校端四章一 Q 食材安全之把關，業經行政院決定由各縣市政府成立食材供應平臺進行生產源頭的食材安全把關。</p> <p>三、然因近年確保校園午餐衛生安全之政策推動，加重原兼任辦理學校午餐之非專業人員（午餐執行秘書）業務，導致各縣市校園午餐管理及推動人力流動率高達 60%，不利校園午餐衛生安全各項措施之推動。</p>
---	-------------------	--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總說明

目前學校午餐受地理環境、城鄉差距、地方自治及財政，有不同供餐型態及規模，多元而複雜，對於學校午餐收費、人力、行政負擔、偏鄉照顧、設施設備、食材採購與運輸、飲食文化與教育及配套法案等問題，須建置完善而整體的學校午餐制度，解決所面臨及午餐相關規定分散於各式法令等問題，因此有必要建構更健全之組織及行政管理，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適時、適切提供，使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有所依循，讓學校辦理午餐各項工作可獲得更大之支持及妥善之規劃及分工，爰擬具「學校午餐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條例適用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學校午餐供餐期間。（草案第四條）
- 五、學校午餐供餐方式、自設廚房經費補助、不同飲食需求之尊重、獎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午餐經費與補助、山地與偏遠及離島地區午餐費及食材補助、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及專款專用管理。（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午餐業務單位、人力及其負責工作與聘用。（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午餐供應會之設立及辦理事項。（草案第八條）
- 九、學校午餐採購、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訂定。（草案第九條）
- 十、午餐食物內容、菜色及菜單設計及營養基準。（草案第十條）
- 十一、餐飲衛生管理及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學校午餐資訊之透明化與對廠商及學校之規範。（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學校午餐所內涵之各項教育的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之設置。（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及觸犯刑責者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條例規定。(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現行學校衛生法之與本條例未一致之條文，規定不適用期限。(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施行細則暨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學校午餐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確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午餐(以下簡稱學校午餐)供餐品質，培養學生正確飲食觀念及愛惜食物之生活教育，奠定國民健康基礎，特制定本條例。</p>	<p>鑑於學校餐飲工作人員，肩負著全校師生午餐營養與安全的重責大任，為建構更健全的組織及行政管理，本部將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事宜加以法制化，強化學校午餐供應與所涵括之各項教育，整合中央及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學校行政、組織體系、經費的相互配合，使人力、物力、財力等資源能充分、適時、適切的提供，使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更能有所依循，午餐工作可獲得更大的支持，更妥善的規劃和分工，以提供健康營養安全衛生的午餐，落實學校午餐孕育之飲食教育素養，讓學生享有美好愉悅的午餐，爰制定本條例。</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p>	<p>一、明定本條例所涉及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 二、配合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爰規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三、本條例草案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有衛福部食藥署、農委會、行政院環保署，涉及業務分別有午餐廚房之衛生安全管理、午餐食材抽(檢)驗、廚餘處理等，現行各機關均本於權責依所屬法令，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農藥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執行，本條例並未賦予上述法令額外之任務，因此未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規範。</p>
<p>第三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及學校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學校午餐工作。</p>	<p>一、規定本條例適用對象。 二、考量國民中小學階段正值生長關鍵時期，因此現行學校午餐供應以國民中小學為主，幼兒園其廚房設施設備需求、餐飲製備過程及供應型態與國中小均有差異，且已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包括健康飲食教育)</p>

	<p>及其設施設備標準規範，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其課程及上課場所多元，爰未將幼兒園及非學實驗教育納入本條例規範。</p>
<p>第四條 學校午餐之供應，以學期期間學生之到校日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學生之到校日，學校得視需要供應午餐。</p>	<p>一、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期間。 二、學校午餐係指為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辦之事項，爰寒、暑假期間之午餐供應方式由學校視學生需要提供。</p>
<p>第五條 學校午餐，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各該主管機關應鼓勵及補助學校自設廚房供應午餐；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供應午餐，應尊重學生不同飲食需求。 學校得以餘裕空間，設置獨立用餐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並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學校辦理午餐之規定。 二、第一項考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在食材的採購與製備及餐食送到學生用餐地點皆較易掌握其安全衛生與品質，爰明定學校午餐供應方式，以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為原則；必要時，得由鄰近學校供餐或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 三、第二項為鼓勵學校以自設廚房供餐，對於廚房所需經費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補助規定給予協助。 四、第三項因應學生的不同飲食需求，學校在供餐時應予尊重，並保留選擇機會。 五、第四項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較有餘裕空間，並使學生在用餐時刻能有好的用餐環境，爰由各該主管機關鼓勵學校設置獨立用餐空間並充份運用空間，其獎勵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條 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學生午餐費應本使用者付費原則，由學校納入代收代辦費向學生收取，或由各該主管機關補助；其收</p>	<p>一、第一項考量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屬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且正成長發育期，對於學生定食定量及營養的攝取甚</p>

<p>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弱勢學生午餐費。</p> <p>各該主管機關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學生午餐之需要，除補助學校辦理午餐經費外，應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p> <p>前五項所定代收代辦費、補助款、捐贈款應專款專用管理之。</p>	<p>為重要，學校義不容辭且辛勞為學生提供午餐，爰學生除有正當理由外，應參加學校午餐及依規定付費，其收費機制及費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對於學校辦理午餐所需食材、運輸等費用，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定訂補助規定，另參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學校依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為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午餐費係屬代收代辦費。</p> <p>二、第二項學校教職員工參加學校午餐者，比照學生收費。</p> <p>三、第三項考量地方財政因素，對於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學校午餐相關經費及無力支付午餐費的弱勢學生，其午餐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財力級次、學校地理位置、供餐模式給予補助。</p> <p>四、第四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三項有關主管機關應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協助在地食材供應事宜，其補助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五、第五項為延續社會公益人士或團體對學生用餐之關懷，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得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規定，接受民間團體或個人捐贈學校午餐經費。</p> <p>六、第六項規定午餐費、補助款及捐贈款應專款專用，以保障學生用餐權益。</p>
<p>第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營養師若干人，辦理學校午餐業務。</p> <p>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p>	<p>一、第一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四條明定各主管機關，辦理午餐應設置專責單位及並置專業人員。</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六條第一</p>

<p>任，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p> <p>學校供應午餐或聯合數校供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一人；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p> <p>前項營養師應負責學校飲食衛生安全督導、膳食管理執行、健康飲食教育實施、全校營養指導及個案營養照顧等業務。</p> <p>學校自辦午餐者應依勞動基準法雇用廚工；廚工之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p>	<p>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午餐工作。應由學校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午餐執行秘書，由學校教職員或營養師兼任。</p> <p>三、第三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一條，明定學校午餐供應規模或聯合數校供餐學校規模達四十班以上者應設置營養師之規定，又為縮短城鄉差距，考量跨校聯合聘任營養師之需求，因此保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學校校數、班級數及分布距離定之作適度配置的機制。</p> <p>四、第四項參考第二十三之一條第二項規範學校營養師職責。</p> <p>五、第五項學校自辦午餐者應雇用廚工；其資格條件、人數及工作管理，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八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及考核學校午餐辦理等相關業務，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p> <p>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組成、評選、供應及迴避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p>	<p>一、第一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一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會，負責規範、輔導、考核及獎懲學校辦理午餐相關業務。另編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俾利供學校辦理午餐工作有所依循。</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二項規定學校應成立午餐供應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辦理學校午餐之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學校辦理午餐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學校對午餐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要求午餐廠商，提供支應學校活動或措施所需之經費等不當行為或回饋。</p> <p>學校應參考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與供應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所簽訂書面契約，應留存學校保管供相關單位查核。</p> <p>前項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p>	<p>一、明定學校午餐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並依該法所規範之財物為生鮮農漁產品除外之各種物品規定辦理。</p> <p>二、參考午餐採購契約書範本，及由中央訂定學校午餐採購契約書參考範本供各主管機關參考制定所轄學校公版午餐採購契約書供學校使用。</p> <p>三、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之三第一</p>

<p>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項規定採購契約書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學校供應午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p> <p>學校午餐菜單設計，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食。</p>	<p>一、第一項學校午餐供應以安全衛生營養為準則，考量廚房製備供餐時間，促進午餐供應業者良性競爭、減少食物浪費，爰規定午餐以三菜一湯為原則。</p> <p>二、第二項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規定精神，學校供應膳食者，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以及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之規定，俾提供學生均衡營養之餐。</p>
<p>第十一條 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p> <p>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p> <p>學校廚房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一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p> <p>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落實自行檢查管理。學校每週應至少檢查學校廚房一次，並予記錄；其紀錄應保存三年。</p> <p>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定期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學年至少一次，並由農業或衛生主管機關抽驗學校食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p> <p>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參考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加強廚房之衛生管理相關規定，包括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自主管理紀錄及保存、主管機關抽查機制。</p> <p>二、第一項至第三項學校廚房之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廚房管理之規定。</p> <p>三、第四項學校餐飲衛生自主管理機制之建立及自主管理及紀錄。</p> <p>四、第五項，各主管機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為學校食品安全衛生把關。</p> <p>五、第六項對廠商之管理，學校午餐採外訂盒(桶)餐方式辦理者，其廚房衛生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p> <p>六、第七項規定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之管理及設置、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及督導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至</p>	<p>明定對學校及廠商之規範及午餐資訊透</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當日供餐之主食材原料、品名、供應商等資訊。</p> <p>供應學校午餐之廠商，應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系統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學校設有廚房並自行製備餐食者，應由學校或供應商至前項平臺登載食品相關資訊。</p> <p>前二項食品相關資訊由廠商或供應商登載時，學校應負督導之責。</p>	<p>明化。</p>
<p>第十三條 學校應實施學生用餐禮儀指導、健康飲食教育，並結合美感教育，融入課程。</p> <p>學校實施健康飲食教育，得設飲食教育專科教室。</p> <p>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午餐準備過程，並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辦理健康飲食教育、食農教育及環境保護教育。</p>	<p>學校午餐所內涵之各項教育的實施及課程與飲食專科教室的設置，鼓勵學生參與</p> <p>學校午餐準備過程，增進學生廚藝並與家庭及社區結合。</p>
<p>第十四條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其收支帳務處理，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p>	<p>學校午餐財務收支帳務處理及透明化。</p>
<p>第十五條 各該主管機關對所轄學校辦理午餐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各該主管機關議處；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明定對於辦理午餐優異學校及辦理不善者之獎勵與議處，及觸犯刑責者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六條 學校供應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準用本條例規定辦理。</p>	<p>考量學校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之早、晚餐，及設有宿舍供應住宿生早、晚餐者之照顧</p> <p>需求，其辦理得準用本條例規定。</p>
<p>第十七條 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之二條、第二十三之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午餐之規定，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再適用。</p>	<p>為避免本條例實施後與學校衛生法重疊或衝突，爰定相關法律不適用期限。</p>
<p>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授權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日期。